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应通知到监事3人,已通知到监事3人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吴海波,监事向红、黄志仁出席了会议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海波主持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公司签订施工建设合同(筒仓桩基施工)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建设合同。

同意票3票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与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签订制安合同(钢栈桥、转接塔)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签订制安合同。

同意票3票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3、《关于放弃优先建设钦州港30万吨级油码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放弃优先建设钦州港30万吨级油码头。

同意票3票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7月22日